

汉中市 2018 年“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全市“三公”经费支出 10,5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4 万元，下降 1.2%，主要是我市各级财政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要求，采取切实措施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从严审批公务接待、出国（境）事项、全面实施党政机关公车改革。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2 万元，增长 134.7%，主要是出国交流任务增加。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7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7 万元，增长 65%，主要是 2018 年相关单位预算执行中车辆报废更新，所需费用严格按有关标准执行，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预算调整事项后予以安排。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7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7 万元，下降 6%，主要是是贯彻落实中省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和部分公务用车停驶。

（四）公务接待费支出 2,8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6 万元，下降 3.9%，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省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市级“三公”经费支出 2,757 万元，剔除县区法

检两院财物上划市级统管等因素（下同），同口径下降 4.7%，主要是贯彻落实中省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和部分公务用车停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下降；较年初预算增加 246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年中出国交流任务增加导致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较多。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1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 万元，增长 157.5%，主要是出国交流任务增加；较年初预算增加 175 万元，增长 1750%，主要原因是年中出国交流任务增加。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1%，主要是 2018 年相关单位预算执行中车辆报废更新，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预算调整事项后予以安排；较年初预算增加 195 万（2018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主要是 2018 年相关单位预算执行中车辆报废更新，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预算调整事项后予以安排。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59 万元，同口径下降 11.6%，主要是贯彻落实中省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和部分公务用车停驶；较年初预算减少 314 万元，下降 15.9%，主要是我市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改革各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

（四）公务接待费支出 718 万元，同口径下降 4.4%，主

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省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较年初预算增加 190 万元，增长 36%，主要是“三大攻坚战”任务使各级检查、指导批次增加。

汉中市 2018 年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8 年，中省补助我市返还性收入和各类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共计 2,734,051 万元，其中市级安排 268,474 万元，补助县区 2,465,577 万元。其中：

（一）返还性收入。2018 年全市返还性收入 88,972 万元，市级安排 25,770 万元，补助县区 63,202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18 年中省补助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 1,672,088 万元，市级安排 208,871 万元，补助县区 1,463,217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18 年中省补助我市专项转移支付 972,991 万元，市级安排 33,833 万元，补助县区 939,15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8 年，中省补助我市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23,805 万元，我市补助县区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27,92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8年, 中省补助我市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572万元, 我市补助县区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1,072万元。

汉中市2018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18年由省政府转贷全市使用并负责偿还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97,958万元, 其中一般债券209,958万元, 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分配市级103,958万元, 转贷县区106,000万元; 专项债券88,000万元, 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分配市级37,000万元, 转贷县区51,000万元。

2018年全市共争取置换债券资金64,109万元, 其中一般债券51,618万元, 专项债券12,491万元。全市共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141,135万元, 其中一般债券70,119万元, 专项债券71,016万元。

2018年, 省政府下达全市政府债务限额2,492,000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520,600万元, 专项债务限额971,400万元。截至2018年底, 全市政府债务余额2,046,195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254,836万元, 专项债务余额791,360万元(均在限额之内)。

市级政府债务限额1,171,256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20,087万元, 专项债务限额651,169万元。截至2018年底, 市级政府债务余额1,032,293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92,29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39,999 万元。上述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出政府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18 年全市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2,266 万元，付息支出 31,256 万元；市本级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4,500 万元，付息支出 14,427 万元。全市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5,298 万元，付息支出 22,296 万元；市本级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873 万元，付息支出 15,625 万元。

2018 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明确职责分工，构建管理机制

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的原则，明确职责分工，构建了局党组统一领导，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单位各司其职、分工负责的绩效管理机制。一是明确预算科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规划、工作流程和制度体系，考核市级预算部门和县区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二是明确国库科负责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动态监控机制，发现预算执行可能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提出预警，并配合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结果运用。三是明确各资金管理科室全程参与和协调预算绩效管理，指导、督促和审核归口联系预算部门的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等管理工作。四是明确专项资金管理处

负责建立健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体系，对绩效目标、绩效跟踪和评价报告进行复核、审定、备案，组织实施再评价等。五是明确财政监督检查处对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

二、严格目标管理，发挥“笼头”作用

秉持先有目标再有预算的理念，进一步明确绩效目标编报范围，细化编报内容，要求各预算单位立足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大维度出发，细化指标设置，统筹共性与个性、定量与定性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全面清晰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并构建各资金管理科室初审，市资金处复核、审定、备案的工作模式，对2018年度、2019年度246个预算单位、939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开展收集、审核、备案工作。重点对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细化量化程度等进行审核，并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在绩效管理中的“笼头”作用。

三、开展绩效评价，提升使用效益

一是开展绩效自评价。按照绩效评价全覆盖的要求，科学设定评价指标，细化评分标准，明确评价要求，组织、指导预算单位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从资金投入、使用和管理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制度措施制定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等层面，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

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同时，充分发挥以评促管的积极作用，要求部门单位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及时调整、优化后续项目及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结构，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目前，240余个单位均已完成了绩效自评，进行了量化打分，市资金处正在进行复核、审定、备案工作。

二是开展重点专项绩效评价。一方面积极配合省专项资金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抽取城固、西乡、勉县等7个县区，从绩效目标设立、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支出管理三大方面，对招商引资、工商质监、政法专项转移支付、避灾生态移民搬迁、果业发展、扶贫项目的六大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工作中，积极加强与省专项资金局的沟通交流，学习省局工作模式，开阔评价思路，为切实提升绩效管理基础。另一方面按照陕财办行函（2018）38号文件要求，抽取业务骨干，成立绩效评价小组，通过采取听汇报、查阅项目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宁强、洋县等地对2017年度省级招商、质监、工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4份绩效评价报告上报省厅。并加强与各县区财政部门的沟通交流，及时传达中省市关于绩效管理工作的新理念、新政策、新要求，全面了解县区绩效管理推进情况，收集意见建议，掌握工作亮点，为统筹推进全市绩效管理工作奠定基础。

四、实行动态监控，推进过程监管

一是开展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培训。市财政局于8月28日在汉中市职业技术学院举办了全市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培训会，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全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建立的基本情况，重点讲解了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信息系统、各业务体系，为提升全市财政扶贫资金监管能力，推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二是开展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补）报审核工作。按照省厅通知要求，市局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署，组建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搭建动态监控交流群，第一时间向县区传达省厅最新解答和政策解读，指导县区开展好绩效目标填（补）报工作。同时，要求县区财政系统细化责任，加强科室之间的沟通协同，指导部门、乡镇加大与资金使用主体之间的沟通，时时报告工作进度，反馈问题困难，提升填报质量，确保省厅政策全面落实。

三是完成扶贫动态监控系统与支付系统的有效对接。通过财政扶贫资金监控平台，实现预算安排到拨付、使用、监管、绩效评价的全流程监控，确保动态掌握每一笔资金运行和使用情况，实现全程可追溯，进一步提升扶贫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成效，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的财政资金基础信息支撑。

汉中市市本级 2018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及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汉中市财政局高度重视开展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制定了《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汉财办预〔2018〕82 号），明确了部门自评价的目标、方法和内容，财政再评价的要求，以及时间安排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印发了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参考格式、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审核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审核表。

一、明确职责分工。制定了《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内部职责分工的通知》（汉财办预〔2018〕22 号），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的原则，建立市直财政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分工协调工作机制，促进各科室和局属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严格目标管理。秉持先有目标再有预算的理念，进一步明确绩效目标编报范围，细化编报内容，要求各预算单位立足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大维度出发，细化指标设置，开展了市本级部门绩效目标的收集、审核和备案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三、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一是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

组织、指导预算单位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同时，充分发挥以评促管的积极作用，要求部门单位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二是开展绩效再评价。我们着重选择了环保专项设备购置资金、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经济普查专项资金和法律援助资金作为再评价项目，开展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将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建议及时反馈给被评价单位，督促认真整改落实。